

《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 信息对接管理办法

为规范工程保证业务信息化统一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省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是本省工程保证业务的信息化统一管理系统，包含了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和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第二条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负责《管理系统》的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在本省开展工程保证业务的保证人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应纳入《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及验真服务。

第四条 保证人出具的保函信息，可由保证人注册自行录入《管理系统》。

第五条 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信息，由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平台与《管理系统》实施信息对接，定时传输到《管理系统》。

第六条 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平台与《管理系统》实施信息对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工商注册、有资格提供线上服务的平台；
- （二）与省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服务合同的；
- （三）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平台的保证人应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人管理办法》要求；
- （四）平台出具的保函应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规〔2019〕2号）要求。
- （五）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平台应具有健全的建设、运行、管理、服务方案和技术力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备案，并通过公安机关省级等保办的等保安全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的证明材料；
- （六）自觉维护《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管理系统内信息、数据的安全；遵守各地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遵守网络监管，并接受《管理系统》的技术监管。
- （七）在河南有经公司授权的业务联系负责人负责协调保函信息对接业务。

第七条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在收到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平台要求实施信息对接申请后，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要求的，在 15 日内提供信息对接服务。

2020 年 5 月 12 日